**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江门市放心消费宣传项目服务协议书**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江门市放心消费宣传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项目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开展放心消费有奖知识竞答活动
2. 在江门市本地主流媒体和《江门市放心消费》官方微信开展放心消费有奖知识竞答活动；
3. 制作有奖知识竞答后台，市民通过关注“江门市放心消费”点击链接进行答题抽奖，奖品以微信红包的形式发放，红包总金额1万元，红包数量不得少于3000个，单个红包金额不低于2元，奖品由乙方提供；
4. 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中奖人员明细。
5. 组织开展放心消费体验实践活动

通过组织市民、放心消费志愿者组成“放心消费体验团”到江门本地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进行消费体验，切身体验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进度、质量及成果。

1. 活动时间：2022年8月-10月；
2. 参与对象：市民、放心消费志愿者；
3. 招募人数：45人；
4. 招募方式：线上招募；
5. 活动地点：江门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具体待定）。
6. 2022年江门市放心消费公众号维护
7. 公众号推送频次：每月推送4次信息；
8. 微信页面下方互动链接到对应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互动栏目；
9. 新闻后台数据的更新与维护：更新江门市放心消费工作情况、新闻报道、消费警示、法律知识普及、承诺商家介绍、放心消费；
10. 不定时的通过线上活动为“江门市放心消费公众号”增加关注量；
11. 及时处理放心消费微信公众号受到黑客攻击及漏洞修复
12. 开展放心消费媒体宣传
13. 本地主流媒体公益硬广告1/4版（尺寸12\*31cm）：1期；
14. 本地主流媒体新闻报道（配图）：2期；
15. 本地主流媒体旗下综合性门户网站网络通栏广告（尺寸1000\*60px）：1个月；
16. 户外阅报栏（10个）：1个月；
17. 本地主流媒体官方微信图文宣传：2期；
18. 本地主流媒体APP推荐栏目：图文推送1期；
19. 本地主流媒体视频号：视频推送1期；
20. 宣传素材由采购方提供，成交供应商进行制作。

**第二条 协议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至2023年7月31日。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部分分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 元整（¥ 元）。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损失计算依据。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
4. 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合同无法履行的客观依据，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工作相对应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具体退款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积极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给与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

3、若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

1. **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实施本合同的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款等）。
3.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江门市放心消费宣传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招标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